2023年度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重点企业遴选项目申请指南

根据“深龙英才计划”有关工作要求和《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龙英才计划”重点企业遴选操作规程》，制定本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推进龙岗区重点产业人才集聚，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推动龙岗高质量发展，根据龙岗区重点发展的“11+2”行业领域及其他工作需求，遴选一批重点企业。

二、支持强度与方式

（一）支持强度

根据龙岗区重点企业遴选工作统一安排，本年度区科技创新局在重点人才企业、生物医药行业、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行业、细胞与基因行业四个类别，遴选总计25家企业。区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当年度企业申报情况对各类别遴选数量进行调整，遴选总数量不变。

（二）支持方式

入选的重点企业可自主推荐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申请奖励补贴，享受相关生活保障待遇。

三、申请条件

申报对象为在龙岗辖区内依法注册或在龙岗区实际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属于龙岗区重点人才企业、生物医药行业、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行业、细胞与基因行业企业类别。符合多个领域的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

（一）重点人才企业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团队创办的科技企业；

（2）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创办的科技企业；

（3）上级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科技企业。

 2、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300万元以上、拥有本行业发明专利授权、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

（二）生物医药行业企业

1、从事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或生产经营业务。

2、贡献卓著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创新优势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不满4亿元、上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潜力初创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不满20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产业领域相关企业

1、企业从事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产业领域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或生产经营业务。

2、贡献卓著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创新优势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不满4亿元、上年度研发投入300万元以上，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潜力初创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上年度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相关企业

1、从事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或生产经营业务。

2、贡献卓著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创新优势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不满4亿元、上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潜力初创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不满20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申请材料

（一）重点企业遴选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创新优势类企业提供上两年度审计报告）。

（四）申请单位上年度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后盖公司章）及纳税证明。

（五）发明专利证明。

（六）企业研发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需提交经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

（七）风险投资合同及入账凭证等。

（八）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各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专精特新认定、行业注册证书批件等。

六、申请方式

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通过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生成申报书

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qyfw.lg.gov.cn/#/home）并注册账号（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深龙英才”——“企业遴选”选择企业需要申报的类别，点击进入申报。](http://cyfw.lg.gov.cn）并注册账号（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项目申报\”——\“产业资助\”，在科技创新局——当前可申报项目，扶持项目中选择【2023年技术标准制定扶持项目】点击进入申报。)

**企业在申报平台完成填报后，等待工作人员审核。审核过程中需要修改的，请按系统提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收到审核通过短信通知后，登录平台下载系统自动生成带水印的申报书（只有通过审核的申报书才带有水印）。请申报单位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书，按顺序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盖骑缝章，书脊处印项目名称及企业名称，准备一式一份。**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网上受理期限：9月22日（星期五）—10月20日（星期五）截止至18：00。（该时间为申报单位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书面材料受理期限：9月22日（星期五）—10月25日（星期三）截止至18：00。(请务必留意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审核状态并及时提交纸质材料，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1. 业务咨询：

1、重点人才企业：0755-28938003；

2、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相关企业：0755-28832410；

3、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产业领域相关企业：0755-84097962。

平台技术电话：0755-23602742；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如电话繁忙请谅解。

（四）受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711；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1. 办理程序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区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向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审核或现场考察——局党组会审议——社会公示——拟定遴选名单并抄送区委人才办和区人力资源局。

十、办理时限

分批次处理。

十一、收费

不收费。

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申请单位代理项目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举报。

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申请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

申请单位承诺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且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市级财政资金的情形。

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核实后将不予资助，并将申请单位列入异常名录，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